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哲宇

電話：7532018

電子信箱：kyosukenol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4042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書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、103年2月18日函影本各1份(電子檔)(0423163A00_ATTCH1.pdf、042316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據反映，近來有部分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拒收電子發票之情事，請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辦理，以避免類案再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7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主會字第1010500083號函及103年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函略以，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據以報支經費，各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於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時，請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，俾利後續經費報支作業；又為利嗣後電子發票如有模糊時之查考，併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。
- 三、另電子發票為政府當前推動之重要政策，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，上開規定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適時向員工多加宣導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供參。

會計室

收文:104/12/10



1040004410

有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、本府主計處李專員美玲、本府主計處謝專員雨妍

2015-12-09
12:19:12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

訂

線